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19〕2659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-2022 年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《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及标准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属各预算单位要以《目录及标准》作为编制和执行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

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，做到应采尽采。

二、本期《目录及标准》实现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，执行市区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。各区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招标结果。

三、《目录及标准》执行期间，具体品目和采购规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说明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

(联系人：李伦华；联系电话：55592406，17080056872)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